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艺宏装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鳌）市监处罚[2025]9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9 号

当事人：江门市艺宏装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EMK8Y6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圩镇区新鳌西路68号1栋115号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吴卫芳

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其法定代表人吴卫芳的身份证住址及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往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俊诚水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U8G169P）经营。当事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5年3月20日被本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6份、《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2份、本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名单公告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当事人企业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1份、本局委托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住址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提醒函的投递明细表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16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提出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福盛沙石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鳌）市监处罚[2025]10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10 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福盛沙石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R3F09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大鳌尾村东冲口北部

法定代表人：梁福锦

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6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其法定代表人梁福锦的身份证住址及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往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当事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5年3月20日被本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本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名单公告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当事人企业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1份、本局委托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住址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提醒函的投递明细表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16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

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协联塑料制品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鳌）市监处罚[2025]11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11 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协联塑料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28788611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一管理区

投资人：吴金丽

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21、2022、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其投资人吴金丽的身份证住址及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往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21、2022、2023年度报

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当事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5年3月20日被本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本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名单公告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当事人企业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1份、本局委托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住址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提醒函的投递明细表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16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肇）市监罚告[2025]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



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娱乐城中心：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鳌）市监处罚[2025]12号】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鳌）市监处罚（2025）12 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娱乐城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E4KDXH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光大二路（大鳌镇十围村委会四围）

投资人：何雄建

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其投资人何雄建的身份证住址及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往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不在上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

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当事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5年3月20日被本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份、《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本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名单公告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当事人企业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1份、本局委托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住址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提醒函的投递明细表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4月16日在本局的门户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26日